

出土文獻

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出土文獻

卷第二題



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 第 2 輯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

中心編 ; 李學勤主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1. 11

ISBN 978 - 7 - 5475 - 0313 - 3

I. ①出… II. ①清… ②李… III. ①出土文物—文
獻—研究—中國 IV. ①K877. 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03323 號

出土文獻(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張安慶 李碧妍

封面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www.shwenyi.com)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 (200023)

經 銷 各地 **新華書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19 插頁 2

字 數 348 000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5 - 0313 - 3/K · 064

定 價 68.00 元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為序，帶*者為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彭 林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目 錄

談秦人初居“邾虐”的地理位置	李學勤	(1)
在首批清華簡出版新聞發佈會上的講話——略說清華簡的重大		
學術價值	黃德寬	(5)
讀《尹至》“自夏徂毫”	羅琨	(8)
說“夜爵”	裘錫圭	(17)
清華簡《耆夜》篇讀書札記	孫家洲	(22)
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	董珊	(29)
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說“沈子”、“沈孫”	蔣玉斌 周忠兵	(35)
談清華簡中的“莊舟”	單育辰	(39)
清華簡井利與西周井氏之井公、井侯、井伯	陳穎飛	(43)
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屯”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		
“堵人”等	李家浩	(55)
從清華簡《楚居》看丹淅人文區位形成	沈建華	(67)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虛詞研究	張顯成 王玉蛟	(75)
談談漢字歷史中的幾個問題		
林 澈	(112)	
釋“厚”	彭裕商	(137)
釋甲骨文从“戈”之“裸”	王子揚	(143)

迄今所見最早的褒國青銅器	趙平安	(147)
鮑子鼎銘文考釋商兑	袁金平	(152)
金文札記二則	張桂光	(156)
談兩周金文中的“舍”字	黃錦前	(159)
古璽格言璽考釋一則	劉劍	(172)
《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	徐在國	(180)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史料性格：結合小倉芳彥之學說	[日] 小寺敦	(203)
楚簡與《尚書》互證校釋四則	馬楠	(215)
出土戰國文獻中用“以”作詞素的複音詞	張玉金	(221)
居延簡研究的早期階段	[英] 魯惟一	(234)
居延《鹽出入簿》《廩鹽名籍》研究：漢塞軍人食鹽定量問題	王子今	(239)
通道廁考——與敦煌懸泉廁的比較研究	李均明	(255)
新發現的幾方明代墓誌的釋讀	陳英杰	(267)
清華大學入藏戰國彩繪漆笥的保護	趙桂芳 賈連翔	(280)
【附：紅樓追憶】		
重拾紅樓的記憶	曾憲通	(289)
我的紅樓時代	何雙全	(295)

談秦人初居“邾虐”的地理位置

李學勤

在《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一文中，〔1〕我已經介紹了清華簡《繫年》記載周成王在殺飛廉後，把商奄之民西遷到“邾虐”，即是秦人的先世。“虐”字在戰國楚文字中常通讀為“吾”，因此“邾虐”就是“朱圉”或“朱圍”。這個地點在今天什麼地方，以下想作一詳細討論。

“朱圉”一名，最早見於《尚書·禹貢》的導山部分，說：“西傾、朱圉、鳥鼠，至於太華。”《孔傳》云：“西傾、朱圉，在積石以東；鳥鼠，渭水所出，在隴西之西，三者雍州之南山。”〔2〕並沒有指明朱圉的準確位置。

確切指出其地理位置的，是《漢書·地理志》。志文於天水郡冀縣下云：“《禹貢》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顏師古說：“‘圉’、‘圍’古通用。”冀縣據王先謙《補注》引《清一統志》，在伏羌縣南，〔3〕伏羌縣即今甘肅甘谷縣。

《水經·渭水注》於渭水“又東過冀縣北”下云：“南有長壑谷水，次東有安蒲溪水，次東有衣谷水，並南出朱圉山。山在梧中聚，有石鼓，不擊自鳴，鳴則兵起……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著崖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則有兵。”楊守敬疏引《通典·州郡四》云朱圉山“俗名白巖山”，又《元和郡縣志》：“朱圉山在伏羌縣西南六十里。”〔4〕

《通典》、《元和志》這兩條，清初胡渭的《禹貢錐指》已經引用，並以《伏羌縣志》所說：“朱圉山在縣西南三十里”，又“石鼓山在縣南四十里，西連朱圉，蓋即其別峰”等相對照，說明朱圉距縣城“六十里”，此云“三十里”，是由於“縣治移向西南，故山較《元

〔1〕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

〔2〕《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第39頁，中華書局1980年。

〔3〕王先謙：《漢書補注》第796頁，中華書局1983年。

〔4〕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第147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參看《楊守敬集·水經注圖》，南五西六，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1988年。

和志》近三十里”。

胡渭還討論了朱圉山的範圍問題。他說有人“謂縣西南錦纜、石鼓、木梅、天門等山，皆朱圉之隨地異名者也”，閻若璩曾對他講：“據《漢志》山在梧中聚，夫一聚可容，則其阤不甚廣，安得有如上所云云者。吾嘗親經其山，在今伏羌縣西南三十里。山色帶紅，石勒四大字曰‘禹奠朱圉’。”〔1〕

閻若璩的意見，已寫入他的《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下：“朱圉山，向所登陟者山最小。《元和志》所謂朱圉山在伏羌縣西南最合。近遍征之：《通典》天水郡上邽縣有朱圉山，《九域志》秦州成紀縣有朱圉山，岷州大潭縣有朱圉山，何朱圉之多也？說者遂謂朱圉山連峰疊嶂，綿亘於伏羌縣之西南，皆可以朱圉目之，予以爲否。班氏明於冀縣下注曰‘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一村落中所有之山，他縣寧得而附會去耶？”

關於朱圉與縣治的距離變化，閻若璩所說比胡渭更爲明確：“今之縣治乃宋熙寧三年以伏羌寨爲城者，在秦州西九十里，見《九域志》，與《元和志》云縣東南，至秦州一百二十里者，移卻三十里矣。”〔2〕

這裏附帶提到，胡渭《禹貢錐指》還駁斥了蔡沈《書集傳》。蔡書說：“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俗呼爲白巖山。”胡渭指出：“大潭故城在今西和縣西南三百里，本漢隴西縣地，《蔡傳》謂冀縣即大潭，謬甚。”〔3〕

閻若璩和胡渭主張朱圉祇是指一處不大的山，就傳世文獻來說，無疑是正確的。不過以《繫年》簡文而言，周成王把商奄之民遷徙到朱圉，抵禦戎人，所講朱圉不會僅指一處山峰，應該是以朱圉山爲中心的一片地帶。這可能包括漢代冀縣縣治，一直到渭水這樣一塊地方，即現在的甘谷大部。大家知道，到西周衰亡，平王東遷之時，該地乃是冀戎所有。《史記·秦本紀》載，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即爲冀縣的原始。現在知道周初秦人本在朱圉，秦武公的行動也可說是收復失地了。

查《秦本紀》，西周秦人居地祇能上溯到孝王時的非子，所處犬丘即漢隴西郡西縣，《清一統志》云其故城在今甘肅天水西南一百二十里。非子養馬有功，得爲附庸，邑於秦，在今甘肅清水東北，而其父大駱的嫡子成一族仍在犬丘。非子遞傳秦侯、公伯、秦仲，已到厲王時，大駱一族爲西戎所滅。宣王以秦仲爲大夫，伐西戎而死，又命其子莊公兄弟再伐西戎得勝，於是將犬丘也賜予莊公，爲西垂大夫。此後襄公、文公，

〔1〕《皇清經解》卷十二《禹貢錐指》第43頁，1888年滬上石印本。

〔2〕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第46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3〕同注〔1〕。此外王樹枏以爲朱圉即今甘肅卓尼，“卓尼”乃“朱圉”音轉，見顧頡剛、劉起釤《尚書校釋譯論》第776頁，中華書局2005年，其說並無根據，在此不論。

據《秦始皇本紀》，都葬於西垂，文公先死的太子靜公也應葬於西垂。^[1]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的大墓，現在多數學者認為是文公、靜公之墓。沒有想到的是，周初自東方遷來的秦的先人，竟居住於在清水、天水、禮縣西北的甘谷，以朱圉為中心的地帶。相信今後這一點很快會得到考古工作的證實。

補記

在以上小文寫好之後，我着手查閱考古文獻，赫然發現能够與《繫年》簡文所示的秦先人初居地點相呼應的線索，其實早已經存在了，這就是甘肅省的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甘谷毛家坪遺址。^[2]

毛家坪遺址位於甘谷縣盤安鄉毛家坪村，在渭水南岸第二階地上，東距縣城約25公里。遺址與今河道相距約0.5公里，其間有隴海鐵路及天蘭公路，其與鐵路甘谷站之間有小站即朱圉鄉站。遺址東西長約300米，南北寬約200米，面積約6萬平方米。其南部地勢較高，為墓葬區，北部低平為居住區。

這處遺址是1947年裴文中先生在渭水流域調查時發現的。1956年，甘肅省文管會張學正等先生再作調查。1982—1983年，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和北京大學考古學系進行了兩次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1987年第3期。

上述發掘報告認為，毛家坪遺址主要有三種文化遺存，即以彩陶為特徵的石嶺下類型遺存，以繩紋灰陶為代表的“A組遺存”，以夾砂紅褐陶為特徵的“B組遺存”。其中“A組遺存的文化性質可分成前、後兩段：前段包括一、二期土坑墓和居址一、二期，為西周時期；後段包括三、四、五期土坑墓和居址三、四期，為東周時期”，“居址一期的年代可早到西周前期”。“A組遺存”前段的文化面貌不全同於西周文化，“它雖有西周文化的因素，但有些特點又不見於西周文化而與東周秦文化有某些聯繫……毛家坪A組遺存前段中的某些因素與東周秦文化相似，而且A組遺存前、後段之間有較強的連續性”。

毛家坪遺址的發掘表明，在朱圉一帶確實有早到西周前期的遺存，看來在那裏尋找秦先人的居地真是大有希望。

[1] 李學勤：《綴古集》第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又《文物中的古文明》第343—344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2]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北京大學考古學系：《甘肅甘谷毛家坪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7年第3期。以下有關資料均引自該文。

附記：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在首批清華簡出版新聞 發佈會上的講話

——略說清華簡的重大學術價值

黃德寬

清華簡自 2008 年 7 月收藏並於 10 月召開鑒定會以來，《保訓》等篇的陸續發佈，震驚了學術界，引起了熱烈的討論，《光明日報》還因此開闢了“解讀清華簡”專欄。學術界一直熱切關注並期盼早日看到這批具有重大價值的新材料。今天，第一批整理研究成果——清華簡首冊隆重面世，實在是可喜可賀！

首先，要對李學勤先生領導的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各位專家學者表示熱烈祝賀與崇高敬意！從參觀中心所整理竹簡留下的深刻印象到面前這部散發墨香的新書，我能強烈地感到，為了保護、整理好這批具有重大價值的珍貴材料，參與其事的各位先生付出了極大的努力，開展了富有成效的卓越工作，其精神令人感佩！

嚴謹而科學的整理保護是深入開展清華簡研究的基礎性工作，難度非常之大。作為長期埋藏於地下的戰國遺物，任何不當處置都有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失。清華大學領導頗具卓識，顧校長、謝校長等校領導高度重視這批竹簡的收藏和保護，提供了很好的設施，創造了必要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這是清華大學對中國學術文化發展所做的又一重要貢獻，令人欽佩！

清華簡的搶救保護和整理研究，必將在中國學史上留下輝煌的一页！歷史上漢代孔子壁中書的發現、西晉汲冢竹書以及甲骨文和敦煌遺書的發現，都曾對中國學術文化史產生過重大而深遠的影響；繼郭店楚簡、上博楚竹書之後，清華搶救的這批竹簡也將同樣會對中國歷史文化研究產生深遠影響。

僅就首冊發表的這批竹簡看，這批資料涉及到中國歷史和思想文化史的許多重大問題，其價值和意義是難以估量的。《尹至》等書九篇，與傳世文獻《尚書》、《逸周

書》關係密切，大多是佚失已久的篇目，為研究商周歷史中許多懸而未決的重要問題提供了新的材料。《保訓》篇中文王訓誥武王，說到舜“求中”、“得中”，上甲微“假中”、“歸中”的故事，篇中蘊含的思想關涉到中國傳統文化中“中道”觀念；提到舜“乃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則關係到陰陽諧和的思想。“中”與“陰陽”這些觀念是長期影響中國主流思想文化的核心元素。儘管對簡文中這些詞的具體理解還有不同意見，對這批竹簡的思想內容是否體現的就是西周早期的思想也會有不同看法，但是，不管怎樣，這篇文獻的重見天日，對進一步探討“中道”與“陰陽”觀念的形成與發展，價值卻是毋庸置疑的。其中《楚居》一篇，李學勤先生指出“對於研究楚國歷史地理，以及楚文化考古工作，無疑有重大價值”。如新蔡葛陵楚簡發現之後，我們從“三楚先”的排列中曾推論“穴熊”和“鬻熊”是楚同一位先祖（2004年10月29日南京大學中文系；2004年11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四屆年會，杭州），對此有的先生提出不同看法，而《楚居》則“更清楚地證明了這一點”（《文物》2010年第5期）。

對古代文獻研究，清華簡也是一批絕好的材料。從首冊各篇來看，有些可以與傳世的《尚書》、《逸周書》的一些篇章對讀，如《金縢》、《皇門》、《祭公》等；有些雖是佚文，但傳世文獻中或明確記載其篇目，或多次徵引其文句，如《尹誥》、《程寤》等。這對我們進一步研究《尚書》、《逸周書》等重要先秦文獻的形成和流傳歷史極其重要，為我們進一步研究解決傳世文獻中的疑難問題也提供了可能。文獻學史上一直對《尚書》、《逸周書》等重要的記載商周時期歷史的傳世文獻的真偽問題爭訟不絕。清代經學家皮錫瑞說：“孔子所定之經，惟《尚書》真偽難分明”，“《尚書》偽中作偽，屢出不已，其故有二：一則因秦燔亡失而篇名多偽，一則因秦燔亡失而文字多偽”。他認為正是由於秦焚經書，“《尚書》獨受其害”，因而也導致《尚書》文本真偽混亂莫辨。（《經學通論》第53頁，中華書局1954年版，1982年重印本）清華簡公佈的這批與《尚書》相關的資料，至少反映了戰國時期的文本面貌，我們相信這必然會促進傳世《尚書》等文本的校讀研究。近年來，隨着郭店、上博等戰國出土文獻研究的深入，對先秦傳世文獻中的許多問題我們獲得了新的認識，傳世文本在保持文獻原貌方面也許需要重新估價。比如《尚書》等書記載有關禹的事跡，有“布土、隨山、浚川”等文字，而近出西周中期的幽公盨銘文正巧有“天命禹專土墮山濬川”的記載（《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從語言學和古文字學上皆可證明銘文與傳世文本的內容、文辭和用字一致，這說明傳世文本必有所據，而銅器銘文與傳世文獻所據文本應該有相同的淵源。《尚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冊有典”，中國的典冊制度淵源久遠，重要典冊有專人掌管，其授受傳播規範有序，雖然戰爭和人為毀壞使大量典籍散佚殆盡（如上博簡內含將近100種先秦文獻，而有傳世文獻可供對照者不到十分之一），但是流傳下來的必然是最重

要的典籍，其文本的面貌也應該與原貌相差不遠。已公佈的清華簡的有關材料，為我們提供了新的重要的實證，我們可以根據這些新材料重新審視傳世文本，探討文本流傳過程中內容和文字的變異，不必因為清華簡與傳世文獻有許多相同或可以互證的資料而心存疑惑。

此外，清華簡多達 2 388 枚，數量龐大，內容重要，對戰國初文字乃至整個古文字的研究必然會產生重要影響。已經公佈的材料，出現了一些古文字新字形和新用法，一些詞語可以與傳世文獻或西周金文銘辭互相發明，這些對先秦漢語史和漢字史研究都是非常珍貴的。

清華簡全部內容的整理公佈尚需時日，不過僅就首批公佈的材料來看，就已經提出了許多令人興奮的問題。可以預期，簡文涉及的中國思想史、學術史的一些重大問題，一定會引起學術界長期的關注和研究，清華簡的發現也必然會促進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研究取得更大的成就。因此，清華簡的整理、出版，可以說是名山事業，功在千秋，是對中國民族歷史文明的重要貢獻！

最後，再次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表示敬意和祝賀！對出版本書的上海文藝出版集團表示敬意和祝賀！

謝謝！

2011 年元月 5 日於清華大學
(黃德寬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中國文字學會會長)

讀《尹至》“自夏徂毫”

羅 琪

新公佈的清華所藏戰國竹簡《尹至》，開篇記述：

隹尹自夏徂白（毫），逮至才（在）湯。湯曰“各（格），女（汝）元（其）又（有）吉志。”尹曰“旬（后），我速（來）越今旬日……”

注釋：“逮”，行也。“吉志”，《說文》釋二字分別為“善也”、“意也”，“旬日”為合文，有合文符號。以下伊尹談到夏王朝統治面臨的危機，湯與伊尹盟以及用伊尹的謀略取得滅夏的勝利，不僅內容多可與傳世文獻相印證，還可進一步澄清某些歷史疑案。

一

“隹尹自夏徂毫”，所述即歷史上所謂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的故事，但對此事的解釋歷來有不同說法。一種觀點認為伊尹往來於夏、毫之間是因為負有“間夏”的使命；另一種觀點從湯、伊尹是聖人立論，否定“間夏”說，後者如：

《孟子·告子下》：“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朱熹《孟子集注》引“楊氏曰：伊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為心矣；及其終也，人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即有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為心也。以取天下為心，豈聖人之心哉。”

《書序》：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毫，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房，作《汝鳩》、《汝房》。《尚書注疏》孔穎達疏：伊尹不得叛湯，知湯貢之於桀。必貢之者，湯欲以誠輔桀，翼其用賢以治；不可匡輔乃始伐之，此時未有

伐桀之意，故貢伊尹使輔之。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疏：《釋詁》云“適，往也。”伊尹適夏者，趙注《孟子》云“伊尹爲湯見貢於桀，不用，而歸湯。”案《射義》，古者諸侯有貢士於天子之制，蓋伊尹爲湯貢士而適夏也。鄭注《大傳》云“是時伊尹仕桀”。

又，夏僎《尚書詳解》：蓋成湯初無伐桀之謀，見其暴戾如此，意謂得人輔之，庶可格其心之非，故得伊尹于莘野，則自毫而薦之于夏……而說者乃以五就桀爲伊尹爲湯作間，此戰國之士以己度人也。

關於“伊尹間夏”說的主要傳世文獻，有如：

《呂氏春秋·慎大》：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毫，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說……盡行伊尹之盟，不避旱殃，祖伊尹世世享商。

《國語·晉語一》：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韋昭注：伊尹，湯相伊摯也，自夏適殷。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

《戰國策·燕二·奉陽君告朱謹與趙足曰》章：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再逃桀而之湯，果與鳴條之戰，而以湯爲天子。

《孫子·用間》篇：“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注：“曹操、李筌曰：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實情也。”“張預曰：先知敵情，故動則勝人，功業卓然，超絕群衆。”“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以禱祀而取。”“不可以事之相類者，擬象而求。”“不可以度數推驗而知。”“鬼神、象類、度數皆不可求，先知必因人而後知敵情也。”^[1]

[1] 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 1999 年。

與《國語》之說相表裏的有《楚辭·天問》：“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何殛焉”，問妹嬉何以肆無忌憚，湯又為何要殺死她，所指顯然是桀伐蒙山得到了美女琬、琰，疏遠了元妃妹嬉，妹嬉暗通伊尹，竟亡夏桀^[1]。《戰國策》所謂“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則暗示《呂氏春秋》“湯由親自射伊尹”說並非毫無根據。此外，《鬼谷子》有《忤合》篇，其意為“大道既隱，正道不得坦然而行，故將欲合於此，必先忤於彼，令其不疑，然後可行其意”。其中也列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于湯”，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諸子》引此文，注“《孫子·用間》篇當參考”，雖然學界對於《孫子》、《鬼谷子》成書時間尚有不同看法，但反映了先秦時已產生並流行肯定“用間”的軍事思想，且如《孫子·用間》篇所總結的“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認為“用間”是代表一種大智慧。

兩種觀點截然不同，“間夏說”雖然不乏先秦文獻的證明，但相關記載的年代確實不早於戰國，系統的記述成書年代要更晚一些。而作為信史的《史記·殷本紀》，沿襲了《書序》之文，但對“伊尹去湯適夏”究竟出於“貢士”制度抑或“間夏”共謀，並未明確。所以長期以來，這兩種說法並存，難成定論。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尹至》的發現和研究整理成果，為推動這個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新資料。

簡文“隹尹自夏徂毫，逮至在湯”。逮，《方言》卷十二有“逮（音鹿亦錄）、遡（音素），行也”。《淮南子·精神訓》“渾然而往，逮然而來”，高誘注曰“逮謂無所為，忽然往來也”，乾隆三十八年欽定《音韻述微》卷二十五解釋此字也有兩個義項：“逮，行也。又，逮然，猶言忽然。”簡文“徂毫”之徂已有“行”的意思^[2]，所以“逮至”可以理解為“逮然而至”。此外，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注引“莊達吉云：《說文解字》‘逮，行謹逮逮也’。與此義近”。《類篇》卷五釋逮“一曰行謹也”，可見“逮至”之逮，可以含有“謹行”的意思。聯繫《書序》所謂伊尹“復歸於毫，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孔穎達疏“不期而會曰遇，隱八年穀梁傳文也”。因此對於簡文可以理解為此次伊尹歸毫沒有預先知會，行動謹慎小心，突然或悄然出現在湯的面前，正體現了“間夏”背景。

“湯曰：格，汝其有吉志”，“曰：格”的句式常見於《尚書》，如《堯典》“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顧頡剛、劉起釤《尚書校釋譯論》認為“格汝舜”之“格”，“僞傳、《蔡傳》皆訓‘來’亦‘至’意，其實此處當訓‘告’”，引牟庭《同文尚書》論

[1] 林庚：《天問論箋》，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3 年。

[2] 《詩·魯頌·駉》：“思無邪，思馬斯徂。”鄭玄箋：“徂，猶行也。”

“《盤庚》‘格于衆’，《湯誓》‘格爾衆庶’，《高宗肅日》‘惟先格王’，格皆告語之義”，並對照《史記·五帝本紀》，堯“召舜曰”，即相當於此“格汝舜”三字，意即召舜相告^[1]。然而，上引“格汝舜”後，很明確為堯告舜之語，簡文則不然，“格”後的“汝其有吉志”，句式略似《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之“汝亦昌言”，故“格”涵義似近於《皋陶謨》的“來”。“吉志”之“志”，同於不止一次出現於《盤庚》篇中“朕志”之“志”，是意向、心志，決策的意思，所以這句簡文可以理解為湯見到伊尹、招呼過後，立即發問（你忽然歸毫）有何良策見告。聯繫以下伊尹一一報告夏王朝面臨的危機，透露出伊尹赴夏，目的十分明確，此前必與湯有過間夏的共謀。

“尹曰：后，我來越今旬日”，這是伊尹回答的第一句話，首先報告行程，這種行文習見於早期文獻，往往有助於說明所述事件的具體時間，如《尚書·皋陶謨》“禹曰：予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工……”報告治水過程中，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僅自辛至甲四日停留，即復往治水。兒子啟出生，呱呱而泣，都不曾眷顧^[2]。在西周，盛行月相紀日，如《武成》記載武王克商後，回到宗周，立即告廟獻俘：“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3]。記時以月相為基點，再記至（越、粵）幾日後某干支之日，一一精確記載行政事的時間。商人不用月相紀日，簡文當以“來”——出發之日為基點。《說文·來部》釋“來”為“周所受瑞麥來斚，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在古文獻中，表示行來有“來者自外之文”^[4]之說，表示由彼及此、由遠到近，與“往”相對。所以“我來越今旬日”，應理解為我由彼（桀都）及此（毫），從出發至今，（日夜兼程）用了一旬的時間，在語境上與“逮至在湯”相呼應。

總之，簡文從伊尹逮然歸毫及與湯的對話暗示了伊尹間夏的歷史背景，其後伊尹報告夏王朝朝野上下種種矛盾，以至“湯盟誓及尹”，更進一步證明傳世文獻所述伊尹間夏的故事是有根據的，一些內容還可與《尚書·湯誓》、《殷本紀》互證。清華簡《尹至》書寫年代是在戰國，該篇文字即使不是商代留下的，成文寫定的年代必然不晚於戰國，相關記憶流傳的時代當更久遠，如果參證周公對殷遺民所說“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5]，《尹至》當有相當的可信性。

[1] 顧頡剛、劉起釤：《尚書校釋譯論·堯典》校釋，中華書局2005年。

[2] 對於“辛壬癸甲”文獻中衆說紛紜，詳見顧頡剛、劉起釤《尚書校釋譯論·皋陶謨》校釋的辨析，中華書局2005年。

[3] 《漢書·律曆志》引《周書·武成》篇。

[4] 《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杜預注。

[5] 《尚書·多士》。